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金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春霖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玖佰肆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5萬2,7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1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